## 第二章 探索与完善——广东模式的发展历程

**第二节 政策体系的完善（25000）**

本章所述资助政策体系是指以中央和各级政府为主导，学校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明确资助组织领导、资助组织形式和资助标准制度，对有资助需求的困难学生群体，予以多种形式捐助、救助的各种机制和制度构成的系统。换言之，资助体系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是各种资助政策的总称[[1]](#footnote-0)

教育公平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是实现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也是人民群众的迫切要求和期盼。党中央、国务院始终把教育公益性和促进教育公平作为基本的教育政策，切实保障全体人民特别是困难群体的受教育权，保障每一个孩子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党和政府高度重视贫困学生资助工作，加紧研究并出台了一系列文件，2007年之前，国家采取一系列措施，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对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国家助学奖学金；对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国家助学金等，取得了良好成效。

2007年以后，国家在学生资助工作方面加大力度，努力建立健全贫困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我省在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的基础上，根据地方实际，推动学生资助各项工作，积极搭建学生资助体系，使得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现

了一个从无到有、从不完备到渐完善的过程，具体见图X：

|  |  |
| --- | --- |
| 国家决策部署 | 我省跟进落实 |
| 1.2007年颁布《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全面部署建立健全我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 1.2007年颁布《关于建立健全我省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府[2007]92号），初步建立起涵盖各级各类教育的学生助学工作体系 |
| 2.2010年颁布《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指出进一步加大农村、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教育投入，健全国家资助政策体系。 | 2.2010年颁布《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明确部署建立以财政承担为主，满足各层次学生需要的助学体系，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制度。 |
| 3.2016年颁布《国家教育事业十三五规划 2016-2020》提出全面提升教育发展共享水平，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 3.2016年颁布《广东省教育事业十三五规划2016-2020》，更加注重教育的均衡协调发展，更加注重解决教育资助的难点问题，落实教育“精准扶贫”战略。 |

2007年5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全面部署建立健全我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我省人民政府据此制定《关于建立健全我省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府[2007]92号），初步建立起涵盖各级各类教育的学生助学工作体系。2007年，我省不断完善以“两免一补”为主的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建立起各级财政合理分担、以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为主的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含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助学模式；健全了以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助学贷款为主，辅之以勤工助学，补助、减免费用，建立“绿色通道”，社会捐资助学等手段，形成“奖、贷、助、补、减”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2010年7月，党中央、国务院颁布《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指出以“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为工作方针，进一步加大农村、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教育投入，健全国家资助政策体系。我省积极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并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持续推进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明确部署建立以财政承担为主，满足各层次学生需要的助学体系。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制度，逐步建立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和城镇低保家庭子女接受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完善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建立完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制度，建立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政策；健全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积极探索生源地助学贷款等多种国家助学贷款模式，引入保险机制防范助学贷款风险；逐步完善面向特殊教育的资助政策。积极引导社会力量通过直接捐助和设立规范基金会等方式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各级各类教育，取得显著成效。

2016年12月，国务院颁布《国家教育事业十三五规划 2016-2020》，文件提出十三五时期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的目标之一为“使教育发展成果更公平地惠及全民。完成教育脱贫攻坚任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效果充分显现。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据此我省颁布《广东省教育事业十三五规划2016-2020》，更加注重教育的均衡协调发展，更加注重解决教育资助的难点问题，落实教育“精准扶贫”战略。扩大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帮助贫困家庭幼儿接受学前教育；全面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教育服务体系，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率先从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稳步扩大免费范围；探索率先建立面向特殊群体的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统筹机制；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健全幼儿园和高中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机制，完善从幼儿园到高等教育的资助体系，加强以学籍为基础的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建设，实现与人口、低保、扶贫、残联等部门信息系统的对接，精准识别资助对象，确保应助尽助，落实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根据国家决策部署，我省从2007年开始建立起以政府投入为主，学校自筹资金、吸纳社会资金为辅，扶困与奖优结合、中央和地方经费合理分担的机制，健全我省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资助工作体系，资助强度、覆盖范围、投入等力度不断加大，成效显著，构建了一个从学前教育至研究生教育全面覆盖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1. **学前教育阶段政策发展历程及特点**
2. **学前教育阶段政策发展历程**

我国学前教育资助处于发展阶段，各项制度和措施在不断完善和建立之中。我国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始于2011年，由国家财政部、教育部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建立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

2011年，我省贯彻落实国家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和广东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粤教基函〔2012〕63号）精神，从2011年秋季学期开始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明确学前教育的资助对象为我省3-6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按照 “先执行，后奖补”的原则，资助面不低于10%，资助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学年300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本地实际，扩大资助面、提高资助标准。

2012年，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广东省学前教育资助专项奖补资金暂行办法》。确定学前教育资助专项奖补资金分配方案，协调省财政厅预安排学前教育资助专项奖补资金1.18亿元（其中中央奖补资金3400万元、省奖补资金8400万元），督促各地落实好实施进展情况的月报制度。

2014年，广东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联合印发《广东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237号），对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管理进行进一步规范，并适当提高了资助标准。

2015年，广东省教育厅与财政厅沟通协调后决定进一步提高我省学前教育资助标准。

2016年与省财政厅联合出台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调整文件（《关于调整完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6〕22号）），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建立各级财政分担机制，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标准调高到每年每人1000元。

1. **学前教育阶段资助工作特点**
2. **资助主体三方鼎力。**
3. **资助力度逐步加大**
4. **政府资助。**针对我省3-6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进行学前教育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5. **幼儿园资助。**幼儿园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减免收费、提供特殊困难补助等，具体比例由各地自行确定。
6. **社会资助。**各地建立和完善相关优惠政策，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捐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7. **义务教育阶段政策发展历程及特点**

义务教育阶段的资助一直以来是各项教育资助工作中的重点，相较于其他学段有更强的政府主导性质。义务教育阶段的资助政策以城乡均衡普惠性资助为主导，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落实扶贫攻坚战略时期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作用，2007年以来广东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力度不断加大，义务教育水平已进入全国前列。

广东省从2001年起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实行免收书本费和杂费（简称“两免”）制度，2007年率先实行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全免费。2007年秋季起，在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免收书杂费的基础之上，免收城镇低保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杂费、课本费（免书杂费补助标准：小学每生每学年388元，初中每生每学年588元），提高农村困难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补助标准（由原来的每生每学年100元提高到每生每学年200元），形成了“两免一补”（免除学杂费、免费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的资助政策。

2008年春季学期起，将城镇低保家庭学生免收杂费、课本费政策扩大到面向本省户籍非农户口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面实施免费义务教育。同时在现有享受生活费补助的学生中，按受惠人数20%的比例界定特困学生，特困学生的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学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学年750元。剩余20%的学生仍保持每生每学年200元的资助标准。2008年秋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免杂费补助标准由小学每生每学期144元提高到157元，初中每生每学期204元提高到235元。这一系列的举措进一步推进了义务教育阶段的“两免一补”政策的完善。

2009年，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的资助标准有了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包括免杂费补助）标准由小学每生每学期144元提高到175元，初中每生每学期204元提高到275元。

2011年起，进一步提高少数民族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生活费补助标准，由原来的小学每生每学年600元、初中每生每学年800元，分别提高到小学每生每学年800元、初中每生每学年1000元。

2012年，研究制定“广东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方案”，并以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粤府办〔2012〕59号）印发各地实施，确定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和连南瑶族自治县为省级试点县，从2012年秋季学期启动省级试点工作。补助对象为试点县县城以外的农村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补助标准，每人每天补助3元，每学年按200天计算。省级试点县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全额负担。各地市自行试点的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由各地市确定，所需资金由各地市自行解决，省财政给予奖补。

2015年，义务教育少数民族寄宿班生活费补助从小学600元、初中800元，提高到小学800元、初中1000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试点补助从600元提高到1000元。

2016年秋季学期起在校广东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义务教育学校全日制学生，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3000元（每月300元，每学年按10个月计）。同时向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以小学生每生每学年1000元，初中生每生每学年1250元的标准进行生活费补助。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以一般困难学生每生每学年200元；特殊困难学生小学每生每学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学年750元的标准进行生活费补助。

1.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发展历程及特点**
2. **高中教育阶段发展历程及特点**

2007年，广东省贯彻国家政策，建立了以国家助学金、工学结合、顶岗实习为主要形式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国家助学金以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一、二级农村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资助对象，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元。

2010年秋季学期起，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每年有10%的在校高中学生约21万人，获得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约3150万元。针对中职学校常年招生且学生流动性大的特点，组织广东省电子技术学校等开发并完善了《广东省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分配系统》，该系统定期从《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读取数据，能以每月每人次作为基准单位核算国家助学金，较好地保证了学生准确、足额、及时领到国家助学金。

2013年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政策，2013年享受免学费的中职学生由2012年的40万人增加到70万人，免学费资助资金也由3亿元增加到14.7亿元；

2014年7月，我省出台《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广东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的通知（粤府办〔2014〕36号），明确“推动实施残疾学生15年免费教育，惠及残障人士的高中教育阶段和专科教育阶段。在全省范围内实施免费义务教育的基础上，从2015年春季学期起，在全省范围内实施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免费教育，免收学杂费、课本费；有条件的地区可实施从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免费教育。”同年我省印发了《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和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高中阶段教育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标准，以不低于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补助标准的1.1倍补助学校。省属学校的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850元，资金由省财政负担。从2016年起，省财政对地市属学校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850元，各地市学校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标准超过省标准部分，由各地市、县（市、区）财政予以补足。各地市出台的免学费补助政策，若其免学费范围、标准大于或超过省政策范围和标准的，可继续实施，大于或超过部分，其相关资金由各地市自行承担。高中教育阶段教育残疾学生免学费各级财政资金分担比例与中职免学费分担比例相同。

2015年，省财政对地市中职学校免学费分担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2500元提高到3000元，2016年提高到3500元。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助学金从每生每年1500元提高到2000元。

2016年，我省出台了《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省教育厅等单位贯彻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配套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扶组〔2016〕18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我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粤教助〔2016〕5号）等政策文件，把实施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制度、做好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等工作列为推进普通高中加快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工作，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高度，把解决好家庭经济学生接受普通高中教育问题作为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形成了 “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其中《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明确“高水平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率先从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在落实现有各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基础上,对贫困户子女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合技校)、大专实行生活费补助。”按照这一原则，我厅制定了《推进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等文件，作为教育部门新时期精准扶贫的具体政策。一是对就读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免学杂费，免除学杂费后，财政按普通高中每生每学年2500元，中等职业学校每生每学年3500元补助学校。二是对就读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补助生活费，在原有每生每学年2000元国家助学金的基础上，再给予每生每学年3000元生活费补助。

我省广州、深圳、珠海、佛山等市已试行12年免费教育。珠海市从2007年秋季入学起，将免费教育范围扩大到高中阶段教育，对该市户籍的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含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的学生实行免学费政策，初步实现“十二年免费教育”。广州市增城区，早在2010年已经试行户籍生普通高中免费教育。广州市南沙区于2012年春季开始实现区属公办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免费教育，本地户籍与外地户籍学生统一免费。广州市花都区于2015年出台普通高中免费教育实施办法，户籍生可以免除学费，并于2015年前实现了中职教育全面免费。

1. **高等教育阶段发展历程及特点**

2007年，在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的指导下，建立新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以及各级财政的分担机制。同时，我省高校探索新的助学贷款模式，国家开发银行介入高校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应贷尽贷”政策目标得以真正实现。

2010年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从每人每年2000元提高到3000元。针对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实际，经过多方面调研和反复研究，出台《广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制定了详细《考核指标体系》，在全省首次开展国家助学贷款考核工作。在全国率先启用了国家开发银行研发的“高校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较好地实现了学生网上申请、银行及时扣款、实时统计汇总，大大减少了贷款学生和高校的工作量，提高了工作效率。

2011年，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生源地助贷款工作。在维持高校助学贷款工作格局不变的情况下，试行由全省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承担当地户籍考入外省高校学生的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使全省贫困大学生助学贷款获取途径实现全覆盖，并为最终由高校助学贷款全面过渡到生源地助学贷款奠定良好基础。2012年，我省决定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政策，每年省财政安排5000万元，并从“6·30广东扶贫济困日”社会慈善捐赠资金中安排5000万元作为省级专项资金，用于兜底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

2013，我省开始实施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政策，受助少数民族大学生每人每年可获得1万元资助。同时各地教育部门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丰富完善本地学生资助政策，加大资助力度。如东莞市通过《教育基金会资助困难家庭子女读书方案》，对莞籍困难家庭学生给予资助，并对大学生开通生源地助学贷款；中山市的“大学通”助学计划，困难家庭子女可以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和“助学金”；佛山市对残疾少年儿童实行十五年免费教育。另外各地还充分调动社会力量资助了大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14年，启动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首次将全省所有普通高校全部纳入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标准以及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退役士兵学费资助标准由每人每年不超过6000元，调整为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不超过8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12000元。将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比例与国家助学金资助比例挂钩，规定各省普通本专科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平均资助比例应与当年国家助学金资助比例相当，各高校资助比例应与本高校当年国家助学金资助比例相当。

2015年开始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和南粤扶残助学工程，进一步完善高等教育阶段的助学资助体系；

2016年，建立从义务教育阶段到高等教育阶段的专科学生的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制度，进一步完善各学段的学生资助体系。

2012年开始实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度；2014年秋季起，实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制度；2015年，实施“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对我省残疾大学生和研究生新生进行补助。

1. **资助工作的落实（20000）**

**一、精准施助**

从精准施助三方面，对象认定精准、资源配置精准、力度精准三方面阐述资助工作的落实：

**1、资助对象精准**。阐述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与审核流程发展历程，包括历年来对资助对象认定标准与方法的探索研究工作。

**2、资源配置精准**。依据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历史阶段、贫困学生数量和特点、学校资助工作的落实情况等内容动态、合理分配资助资源，如各级资金配套、欠发达与农村地区政策倾斜、少数民族和残疾人资助政策、营养改善计划等。

**3、资助力度精准**。阐述广东学生资助在推进资助力度精准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做法演进，包括根据资助对象困难程度不同而设立不同的资助项目，例如建档立卡、助学金分档施助等。

**二、精细管理**

阐述“广东模式”在资助机构建设、资助工作管理制度、机制完善及信息化建设等精细管理手段及其发展。

**1、规范管理制度。**包括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资助档案等制度的发展和历史演进。

**2、规范资金管理。**包括各类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审计和督察等的发展和历史演进。

1.资助经费保障

（1）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并实施省、市、县三级分担机制以及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国开行助学贷款管理手续费管理办法、中职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经费管理办法，保障工作经费。

（2）鼓励社会力量多元参与。我省各高校积极与社会各界联系，广开门路，发动社会力量，多方筹集资金，关心与支持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3）调整完善资金拨付程序。为推行公共财政，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学生资助经费将纳入部门预算。从资金的申请、分配、预算、拨付、使用、信息公开、绩效评价、审计等方面做出明确要求。

（4）加强国家助学贷款风险防范机制。风险防范一直是我省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重点。如，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一直实行追贷学院负责制；广州大学以贷款金额5%的比例奖励毕业时一次性还清贷款的学生；广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为学生建立“诚信银行”；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实行贷款违约率与今后的贷款额和院系经费挂钩。强化了贷后管理，有效地降低了贷款违约率。

**3、规范程序管理。**包括宣传政策、学生申请、学校评审、公示结果到发放资金，资助程序等发展和历史演进。

1. **规范信息管理。**包括信息化、信息安全、信息填报管理等相关规范和要求的发展与历史演进。

信息化建设

（1）信息化系统应用。我省在2008年全面启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全面启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普通高中和义务教育子系统。完成“广东省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分配系统”的研发。资助系统的建设和应用，将进一步规范我省普高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业务管理工作，提高我省教育部门对学生资助信息的统计分析与监管水平，提升我省学生资助政策研究与决策水平。

（2）信息化人才培育。对各级资助管理人员定期开展信息系统培训工作。例如2010年，召开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资助监管工作暨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应用培训工作会议。2016年6月27 -29日，在广州举办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子系统应用培训班。

**5、规范机构队伍建设管理。**资助队伍培训、考核、评优等做法演进。

机构建设

我省按照2007年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的要求，及时成立了一把手为组长的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应管理机构，由学生科（或招生就业科）牵头负责，指定专人具体落实。各地级市教育部门也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分管局领导和专门机构加强对学生资助工作的指导和监管。总体而言，目前，我省已初步建立了省、市（县、区）、学校三级，任务明确、责任清晰的分工管理机制，确保了学生资助工作的有序开展。

队伍建设

（1）建立省、市、县、校四级管理队伍。省教育厅设立广东省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在编人员7名，负责我省各级各类教育的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的文件，要求各地教育部门设立专门机构和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本地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教育的学生资助工作。普通高校和高职院校设立学生资助工作机构和配备人员负责学生资助工作。

（2）定期开展学生资助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培训。我省每年定期开展学生资助管理人员开展岗位培训、分级培训、专题培训，提升管理人员业务能力水平。2008年，省助学中心分三期对108所普通高等学校、独立学院近250名学员进行国家助学贷款网络操作培训；针对中职阶段的助学管理工作人员，进行了广东省“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的培训。2009年，完成《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培训。2011年分别举办两期全省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档案整理和信息系统业务培训，加强高校助学贷款经办人员培训。2015年开展了广东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高校助学贷款系统业务培训，广东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工作管理规范化培训，广东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学前及普通高中资助子系统培训等。

考核评优：

9.绩效考评

为促进地、市教育局、普通高校以及省属中职学校对助学资助工作落实，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进，我省建立了学生资助绩效考评机制，每年定期对所有市县和学校进行学生资助考核，明确考评指标和评分标准，并对各单位和学校提出改善建议。从2011年开始引入第三方社会机构参与学生资助绩效考评工作和资金使用效率考评工作，为助学工作的发展提出专业考评意见。

（2）社会组织联动。助学中心联动广东省易方达教育基金会、华南理工大学政府绩效评价中心、广州市中大社工服务中心、广东省电化教育馆等多次对省助学资助工作进行研究和探讨，提升助学资助工作的水平。

智库工作（2）考评工作。2011年开始联动第三方（华南理工大学政府绩效评价中心）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进行评价，并提出改善建议。2015年开始联动第三方（广州市中大社工服务中心）对各地市的助学工作做绩效考评，并提出改善建议。

**6、规范监督管理。**包括各级资助工作体系责任明确，各级监督责任落实以及引入第三方评估等工作内容的发展和历史演进。

监督检查

（1）制度规范。建立全面有力的“关口”前移监督机制。从有关高校和中职学校抽调了一批专家，组织了一支高素质的监管队伍，通过常规工作定期督查、突出问题重点督查、专项问题专项督查、综合问题综合督查等形式，建立起定期或不定期的巡察和检查制度。制定并修订了《广东省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考核办法》、《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落实情况检查工作方案》，建立了高校助学贷款违约定期通报制度、专项资助情况月报制度、专项资助约谈并定期整改制度等等，通过召开培训会、专项工作会议、视频会、约谈会、评审会，开学检查、信访接待、专项督查、联合检查、第三方审计等形式，及时发现问题，督促各项学生资助工作的全面落实，推动提升学生资助管理水平。

（2）多级监督。落实教育部部属，建立省、市、学校多级监督机制。2010年配合教育部，部署了全省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的自查自纠和全面检查，抽查了两所省属学校和清远、湛江两个地级市。2011年和2014年部署了全省中职的大检查，检查了每一个地市以及地市下的两个县区。2012年省教育厅和国开行广东省分行联合对全省普通高校2011-2012学年助学贷款工作进行了考核，通过学校自查和考核组抽查加强对高校助学贷款动态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2014年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公开招标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对43所省属中等职业学校2007年秋季学期至2013年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及2009年秋季学期至2013年秋季学期免学费补助资金的发放管理情况进行第三方审计。2016年，我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普通高中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督查工作。

（3）多方审查。联和省财政和教育多个业务主管部门联和对助学资助工作进行监督审查。如2009年，联合厅高教处、基财处完成对关于群众来信反映广远职校“骗取国家助学金”的调查处理。

协调联动

（1）政府部门联动。针对助学资助管理和监督工作，省助学中心联合省财政厅、监察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及高教处、基财处、思政处等多方业务主管单位对助学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例如2009年，高教处、思政处和广东省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同志到广州、肇庆等地高校进行新学年开学检查，深入高校检查学校新年开学情况，落实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

第三方评估：

（2）社会组织联动。助学中心联动广东省易方达教育基金会、华南理工大学政府绩效评价中心、广州市中大社工服务中心、广东省电化教育馆等多次对省助学资助工作进行研究和探讨，提升助学资助工作的水平。

智库工作（2）考评工作。2011年开始联动第三方（华南理工大学政府绩效评价中心）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进行评价，并提出改善建议。2015年开始联动第三方（广州市中大社工服务中心）对各地市的助学工作做绩效考评，并提出改善建议。

**三、精心服务**

阐述育人工作开展以及资助工作工作队伍能力提升

**1、育人工作。**包括感恩教育、诚信教育、励志教育等德育工作以及能力建设和发展等工作。

**2、资助工作人员综合素质能力提升。**包括业务学习和培训资助工作理论研究工作等；

业务学习和培训

1. 定期开展学生资助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培训。

我省每年定期开展学生资助管理人员开展岗位培训、分级培训、专题培训，提升管理人员业务能力水平。2008年，省助学中心分三期对108所普通高等学校、独立学院近250名学员进行国家助学贷款网络操作培训；针对中职阶段的助学管理工作人员，进行了广东省“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的培训。2009年，完成《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培训。2011年分别举办两期全省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档案整理和信息系统业务培训，加强高校助学贷款经办人员培训。2015年开展了广东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高校助学贷款系统业务培训，广东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工作管理规范化培训，广东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学前及普通高中资助子系统培训等。

资助工作理论研究工作

智库建设

我省十分重视智库建设，并成立助学贷款省级管理小组，参与研究全省助学贷款政策制定与执行，加强顶层设计和分类指导。成立学生资助研究会，定期开展专项研究，组织各级学生资助管理人员进行研讨和交流。

（1）研究工作。从2008年开始，管理小组就完成《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促进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战略性结构调整》和《关于完善高中阶段资助政策体系的报告》。2009年，广东省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与广东省易方达教育基金会合作，由基金会提供研究经费，针对对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资助广东省普通高校开展学生资助工作课题研究活动。课题研究的范围主要涵盖高校学生资助工作战略研究、体制与机制研究、比较研究，着重在现实性、普适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上。2014年，助学中心专门拿出专项经费100万用于资助育人提升计划的项目研究，共有15个项目，准备近期结题。

**3、资助手段和方式创新。**包括：各地各校资助工作的创新、资助政策宣传、信息化技术手段应用和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开发，金融产品开发等内容。

资助政策宣传：

4.宣传宣讲

（1）发挥政府和学校宣传主导作用。发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与成效宣传，充分发挥政府和学校宣传主导作用。一是召开新闻发布会。2012年8月，省政府召开资助政策和资助成效专题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各界展示党和政府在助学救困方面做出的努力及取得的成效，让广大师生、家长充分了解政策内容和办理流程。二是建立热线电话制度。全面开通省、市、县学生资助部门和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咨询投诉热线电话，在当地媒体、公共网站以及单位网站主页上公布，对咨询投诉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和通报。三是建立宣传工作保障机制。各地各学校建立学生资助宣传工作责任制，明确宣传工作专员，为资助宣传工作提供强有力保障。

（2）学生资助政策公益宣传。近年来与在主要媒体紧密合作，多媒体、多角度、多方式广泛宣传学生资助政策与成效。一是与媒体合作，“专栏+活动”多角度宣传。连续每年在南方日报通过专栏介绍资助政策和资助项目，召开座谈会、举办“阳光助学 让梦飞翔”广东贫困学生资助政策公益宣传活动。二是上线广东电台“民声热线”节目。宣传介绍我省学生资助相关政策，听取群众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解答群众咨询，倾听民声。三是制作学生资助公益广告宣传片。通过覆盖全省的媒体平台如广东卫视播出，将国家学生资助政策送达到广大学生和家长。四是创新建设“广东教育”新媒体平台宣传。紧紧围绕我省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中心工作，做好教育资讯发布和教育便民服务，内容涵盖政策解读、通知公告、榜单公示、办事指南、校园动态等多个方面，现已成为学生与家长了解我省助学工作的重要渠道和重要互动平台。

（3）励志成长优秀学生典型宣传评选活动。从2013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举办的首届全国学生“国家资助 助我成长”主题征文活动开始，积极参加教育部组织的主题征文和优秀典型评选活动。

（4）“助学政策下乡行”活动。2010年起，为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在每年暑假期间，组织20所高校1000名学生志愿者，宣传组成宣讲队开展“资助政策下乡行”活动，深入乡村、中小学宣传国家和省的学生资助政策。2016年，由省教育厅联合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共同组织编写《国家资助伴你成长 助学贷款助力成才——广东省“国家资助和助学政策下乡行”活动资料汇编》，并组织66所高校1000多名学生志愿者参加该活动。让更多有需要的人了解学生资助政策、获得资助的渠道。

1. 高校毕业生公益专场招聘活动。联合国开行省分行举办广东省“助力成才”高校毕业生公益专场招聘活动，建立“双困生”就业帮扶机制。通过促进就业增强高校毕业生尤其家庭困难学生的自我造血能力，通过就业改善生活水平。

信息化技术手段应用和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开发

信息化建设

（1）信息化系统应用。我省在2008年全面启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全面启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普通高中和义务教育子系统。完成“广东省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分配系统”的研发。资助系统的建设和应用，将进一步规范我省普高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业务管理工作，提高我省教育部门对学生资助信息的统计分析与监管水平，提升我省学生资助政策研究与决策水平。

（2）信息化人才培育。对各级资助管理人员定期开展信息系统培训工作。例如2010年，召开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资助监管工作暨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应用培训工作会议。2016年6月27 -29日，在广州举办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子系统应用培训班。

**第四节 小结（2000）**

在全省资助会议上强调的在学前教育资助工作中要做到“三精”，精准资助、精细管理、精心服务。

1. 张玄. 普通高中贫困生资助体系研究〔D〕.长沙：湖南师范大学，2015:4. [↑](#footnote-ref-0)